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國際交換學生計畫實施辦法

98 年 12 月 25 日第 86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建立薦送學生出國交換進修之公平甄選機制，及規範交換學生之權利義務，特訂定此辦法。
- 第二條 本院國際交換學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依據本院與各姊妹校院之學術合作協議書、「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以及「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參加本校交換學生甄選，但前往姊妹校院進行交換時須符合「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規定。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申請資格：
一、非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不得參加其原屬國家境內學校之甄選。
二、僑生不得參加其原僑居地學校之甄選。
三、凡領取中華民國政府或本校核發之獎學金進入本校就讀之外國學生，不得參加本院之交換學生甄選。
- 第四條 參與本院交換計畫之學生，前往各姊妹校院交換以二次為限，且不得前往相同國家。交換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二年，但於非修課期間至簽訂院際合作之國外大學進修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院得以書面審查方式甄選出國交換學生，必要時可以其他方式進行。申請者須繳交之書面格式，由本院另訂之。
前項審查由本院設置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委員得由本院院長聘請本校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二至四名擔任。
- 第六條 申請本院交換學生計畫之學生，須檢附有效之英語能力測驗證明成績，其標準依簡章公布為準。但本院各姊妹校院訂有英語能力測驗以外之標準者，申請者須依其標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第七條 本院交換學生錄取名單，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告之。經錄取者，需於期限內簽具並繳交「交換學生同意聲明書」、「家長擔保同意書」及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至本院，逾期視同棄權。
- 第八條 錄取者得簽具「交換學生棄權聲明書」向本院表達放棄交換學生錄取資格，若於簽署「交換學生同意聲明書」後始放棄錄取資格者，自該次甄選錄取名單公告起計算，三年內不得參加本院交換學生甄選。
- 第九條 本院僅受理公告當期交換期間之申請，棄權者即喪失該次錄取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第十條 本院交換學生所繳交之保證金於履行下列義務後全額歸還：
- 一、交換學生遵守本院與姊妹校院相關法規。
 - 二、非經本院及姊妹校院同意，不得提早結束或延長交換時間。
 - 三、交換進修結束後兩個月內，繳交心得報告乙份，作為本院日後宣傳交換計畫時使用。
- 第十一條 本院交換學生於返國後，應有參加本院辦理與國際化有關學生活動，包括國際家族、交換學生行前說明會、交換經驗分享座談會等活動之義務。其參加活動之紀錄，作為和本院有關之獎學金申請，或第二次本院交換生審查之考量。
- 第十二條 取得本院交換學生錄取資格者若同時取得並確認接受本院以外之交換學生資格時，本院保有取消其錄取資格之權利。
- 第十三條 本院交換學生，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本院本次交換學生之資格：
- 一、本院姊妹校院未核發入學許可者。
 - 二、交換學生因個人之事由，致無法依期或延遲出國者。
 - 三、其他不可歸責於本院之事由，致無法或延遲出國者。
- 第十四條 本院交換學生，應依規定辦理之事宜如下：
- 一、赴姊妹校院交換期間，交換學生仍須於本校辦理註冊手續。
 - 二、交換學生赴姊妹校院相關費用依締約內容辦理。
 - 三、交換學生至姊妹校院修課學分抵免之認定及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役男出國等相關重要事項，依「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與「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院交換學生於國外交換期間個人人身安全等相關權責，依所簽具之「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交換生家長擔保同意書」內容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